

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复委研工〔2015〕3号

复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根据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有关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和学校资金设立，包括优秀学业奖学金和学年学业奖学金。

第三条 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和非在职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研究生（不包括港澳台学生、外国留学生），可以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研究生，不得参评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。

第二章 标准、比例和条件

第四条 优秀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学校资金设立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和非在职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研究生。学校根据各院系全日制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、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研究生的总人数，按博士研究生 0.25 万元/年、硕士研究生 0.2 万元/年的生均标准，核拨优秀学业奖学金经费，由院系自行决定评奖比例、等级设置和奖励标准。

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除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外）学费的 20%作为优秀学业奖学金专项资金，由各院系制订评审办法并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学年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学校资金设立，用于鼓励 201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、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、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研究生认真完成每一项学业要求。学校根据各院系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人数，按博士研究生 0.75 万元/年、硕士研究生 0.6 万元/年的生均标准，核拨学年学业奖学金经费。院系自行决定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设奖方式和评选要求，重点考察学生在课程学习、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科研学术等方面的表现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奖项的奖金标准，不得超过同学历层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%。

第七条 201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直博生，在资格考试通过前（原则上为两年）参评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；从通过资格考试的下一学年起，参评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为人正派，遵守公德；
- （四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评该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注册的；
- （二）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三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- （四）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书面通报批评的；

第十条 研究生第一学年的优秀学业奖学金，依据研究生的入学考试成绩、思想品德和科研潜力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定。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后学年的优秀学业奖学金，依据研究生上一学年思想品德、公共事务参与、课程成绩和学术成果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定。

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，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冠名奖学金。

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

第十二条 复旦大学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和统筹全校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协调和监督各培养单位（以下简称“院系”）的评审工作，并审议相关申诉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意见，对学业奖学金名单进行审核，受理相关申诉事项，并向校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十四条 院系成立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，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（副系主任）、学生工作首要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等。院系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应依据奖励优秀研究生、支持研究生学业的原则，起草本院系的《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（简称“评定细则”）。评定细则经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，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十五条 院系根据评定细则，组织评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，评审结果应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院系的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予及时答复。申诉人对答复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向校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并由校奖（助）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决。

第四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记录应在学生毕业离校前记入其个人档案。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证明应在研究生毕业前发放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，调整学业奖学金：

（一）被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的，相应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荣誉，研究生应退还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获奖证明和奖金；

（二）退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取消所在学年的学年学业奖学金荣誉，研究生应退还所在学年的学年学业奖学金奖金；

（三）已进入博士培养阶段的研究生，如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，须退还已获优秀学业奖学金、学年学业奖学金中高出本院系同类型硕士研究生的部分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撤销相应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荣誉，研究生应退还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获奖证明和奖金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不挤占、不挪用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奖（助）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凡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